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新 竹 馬 偕 紀 念 醫 院

教學暨研究建教合作合約書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提高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加強服務病患、以及結合成為組織功能健全之合作交流關係，經甲乙雙方洽商同意，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共同實施教學暨醫療學術研究合作，特訂立合作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如下：

第一條：甲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互相尊重且互不干涉。但在教學及學術研究合作關係上，得互相酌商協調以決定重要政策並促使雙方有關人才之參與及交流。

第二條：雙方應就合作業務之需要，設置溝通窗口，必要時得互派業務承辦人員組成「教學合作工作小組」，另擬合作工作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業務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並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三條：雙方得互相提供其所擁有之醫療設施、儀器設備及圖書予他方作為診療、研究之用，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惟借用方應負妥善保管、使用之責。

第四條：雙方如發現特殊病例，得指定專人合作研究，並發表研究報告以鼓勵研究，提昇醫療水準。雙方合作研究進行方式及權利義務，將另以書面約定。

第五條：甲方得聘請乙方推薦之醫師或專業人員，擔任甲方之兼任教師，其教師資格及敘薪標準悉按甲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於甲方所定期限屆滿後，依規定呈報教育部審定。

第六條：雙方可共同合辦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及教學，以促進學術活動交流；學術研究與教學所需之教具、醫療儀器及技術人員得經溝通協調互相支援、提供。

第七條：甲方得依乙方所需實習名額選派實（見）習學生至乙方實（見）習，有關實（見）習名額、實（見）習期間之起訖，每人每學期之實習費及指導費等事項，由雙方另行共同書面商定。

第八條：為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乙方得優先錄用甲方優秀畢業生以增加就業機會。

第九條：在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得視實際需要，遴派其所屬之同仁至他方進修或訓練，他方同意優先予以受理；送訓資格、期限及訓練費用等規範均應悉依他方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者應於事先充分協調。

第十條：在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得互相支援教學所需之師資，並依聘方規定給予鐘點費。

第十一條：雙方醫療受訓或支援人員如因執行本合約所規範之事項而於他方機構引起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時，應由該受訓或支援人員所屬之機構負連帶責任，雙方應儘量予以必要及可能的協助以減輕或解除責任。

第十二條：雙方之執行本合約相關事項人員於處理患者之相關資料時應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等法規及資訊安全需求，保護患者相關個人資料及隱私。

第十三條：一方之執行本合約相關事項人員於履行本契約而對他方造成損害時，該方應與行為人對他方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惟雙方應儘量予以他方必要及可能的協助以減輕或解除賠償責任。且雙方同意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有關甲方或乙方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均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並以新台幣100萬元作為任一方損害賠償金額之上限。

第十四條：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後，經代表人簽字加蓋印信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任何一方欲提前終止合約時，須於一個月前向他方書面提出。

第十六條：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持壹份。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賀陳弘 校長 賀陳弘

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乙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院長：蘇聰賢

地址：30071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